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
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圖



圖例

- 工業區
- 園區事業專用區
- 加油站專用區
- 廣場用地
- 保護區
- 公園用地
-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
- 道路用地
- 科園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
- 變更範圍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
0 50 100 150 200m

比例尺：五千分之一

註：1.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主。
2.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